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須予披露交易**  
**支付額外按金及**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  
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佈所用詞彙具有相  
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  
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該協議  
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當日。買方已進一步同意根據補充契據將按金金額從4,800,000  
港元增至5,8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當日或之前支付相關增  
加金額。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徐斌先生、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